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32號

上訴人 湧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訓智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

